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分别为贾红生先生、裴万柱先生、华立新先生、陈刚先生、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成本，公司计划使用闲置的募投项目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3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3-48的公告。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尽快投产，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根据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向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7.5%，按季度结算。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3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3-49的公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经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4.46 万股的注销手续。为保证公司实际注册资本与《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内容一致，计划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82.3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当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17.84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当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823,000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178,400 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涵盖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会后事项等内容。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涵盖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会后事项等内容。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3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3-50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